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文號：彰檢原 勇 111 撤緩 108 字第 03967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撤緩字第 108 號被告 TRAN TUNG

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准

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11 年度撤緩字第 108 號公共危險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勇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(本署址設：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)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檢察長 洪 家 原

檢察官何蕙君決行